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76 号

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2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省 长 朱小丹

2012 年 11 月 30 日

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，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统称行政机关）实施行政审批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，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进行统一管理。

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实施地人民政府的《目录》。

每项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编码，确立唯一身份，并纳入各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管理。

行政审批的实施、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《目录》为依据，未纳入《目录》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实施。

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，应当遵循便民、公开的原则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是本级《目录》的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管理机构），负责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清理、规范实施、动态管理、编码以及《目录》的编制、更新、信息共享、考核评估等工作，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公布《目录》。

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《目录》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，并结合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调整意见。

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《目录》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监察机关负责本级《目录》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。

第六条 纳入《目录》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应当明确事项名称和代码、审批依据、实施机关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期限等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。

涉及收费的，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和标准；涉及前置审批的，应当明确前置审批机关。

第七条 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行政审批事项的增、调整和变更等变化情况，及时更新和公布《目录》。

第八条 纳入《目录》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应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审批。

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只作出原则性管理要求，未设定行政审批的，不得设定行政审批。

第九条 起草、修改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拟增加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，起草单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，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充分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
起草单位还应当书面征求本级《目录》管理机构、机构编制、监察等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法律、法规新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法律、法规施行之日起自动纳入《目录》的内容。

行政审批事项增加的，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《目录》管理机构提出纳入《目录》的意见，并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纳入《目录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变更：

（一）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，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的；

（二）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后，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；

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、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事项，可以利用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专营权转让、租赁、承包等市场机制和其他方式进行管理的；

（四）通过制定标准、质量认证、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；

（五）涉及多部门、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，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；

（六）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，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；

（七）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、检验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，可以下放管理层级，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；

（八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，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实施机关拟调整或者变更《目录》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，应当向《目录》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或者变更的意见，并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。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构编制、监察、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查，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。变更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未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的行政审批的，《目录》管理机构会同机构编制、监察、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查，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，应当按照权限报有权机关决定。有权机关不同意调整或者变更的，行政机关不得调整或者变更。

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的，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《目录》管理机构。

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增加、调整或者变更的，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为行政审批事项编码，纳入管理系统，并更新公布《目录》。

第十五条 对纳入《目录》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，但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或者更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，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、步骤等拆分实施。

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，并建立退出机制。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需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制订后续监督管理办法，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审批。

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报同级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备案。

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范，由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，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增加、调整或者变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。

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网上办事大厅运行，并与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接联通，实现目录信息和审批信息资源跨部门、跨系统交换共享。

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由《目录》管理机构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。

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构编制、监察、法制等部门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、调整或者变更等提出意见、建议，或者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《目录》管理机构和实施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、建议和投诉、举报事项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受理，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、处理、答复；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，并及时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。

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212/t20121205_357061.html